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 年实质性会议

2011 年 7 月 4 日至 29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10

区域合作

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增编

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摘要

本文件是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区域合作的报告的增编，载有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在曼谷召开的第六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这些决议的全文见 <http://www.un.org/regionalcommissions/sessions.html>。

* E/2011/100 和 Corr. 1。



目录

	页次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3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9

一. 需要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事项

1. 2011年5月19日至25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第67/2号决议, 现根据该决议提交下列决议, 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表示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67/2号决议(附件一), 其中, 除其他外, 请执行秘书于2013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 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以方便在各成员国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赞同本决议附件一所载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的第67/2号决议。

附件一

第67/2号决议

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² 特别是其中与能源有关的章节, 并回顾大会在其第65/151号决议中决定宣布2012年为“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国际年”,

还回顾其关于“开展国家间能源合作, 加强能源安全以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期拓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得能源服务的渠道”的第63/6号决议、以及其关于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能源安全与可持续发展促进可再生能源问题的第64/3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于2010年10月2日通过的《2010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³

¹ 本决议附件二载有通过决议时宣读的执行本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²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 南非约翰内斯堡,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2, 附件。

³ E/ESCAP/67/8, 第一章, A节。

认识到能源安全是亚太区域所有国家的一个主要发展问题，特别是对于那些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还认识到亚太区域目前尚有近十亿人口无法享有可负担得起的现代能源服务，

强调需要增进获得可靠的、可负担得起的和环保型能源资源，以期实现各项国际商定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认识到亚太区域对能源的需求量增长幅度大于其他区域，而且预计到 2030 年时此方面的需求量将会几乎增加一倍，而满足此种需求的主要能源来源仍将是化石燃料，

表示关注剧烈动荡的能源价格会危及本区域从全球经济危机中取得的初步复苏，而且也会威胁到在 2015 年底以前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前景，

认识到面对无法满足的能源需求而带来的挑战，各种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有着潜能，

赞赏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为促进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次区域能源合作所做的工作，

欢迎各国政府正在为促进本区域内和各区域间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利用能源资源所做的努力，

1. 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进一步促进应对能源安全挑战的区域合作，在综合评价环境和社会影响的基础上，制定和实行协调一致的能源政策；

2. 促请各成员和酌情促请准成员适当地注重供应方的拮据状态、对能源需求的管理、价格波动和对能源供应的潜在干扰所产生的后果；

3. 呼吁各成员和准成员精诚合作，开发和使用高成本-效益的、新的和可再生的能源技术，特别是依托南南合作框架，加强在提高能效领域内的合作；

4. 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制定和加强国家和次国家层次上有效的政策法规体系，以鼓励私营部门投资能源产品；

5. 还鼓励各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利用私营部门来扩大投资，进行创新，在创建可持续能源美好未来过程中作为合作方发挥先导作用；

6. 邀请各国政府、捐助国、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国际和次区域组织、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考虑为执行本决议做出贡献；

7. 请执行秘书：

(a)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秘书处在能源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和
能力；

(b) 确保与其他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开展有效协调，特别是通过联合国能源机
制，并与多边机构和次区域组织开展有效协调，以期努力提高经社会各成员国的
能力；

(c) 与各发展合作伙伴开展有效协作，调集财政和技术支持力量，以促进加
强能源安全方面的区域合作；

(d) 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式应对其面临的能源安全挑战：(一) 携
手制订能源安全方案；(二) 组织和落实旨在促进相互交流经验和信息的会议和区
域联网安排；

(e) 于 2013 年举办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讨论亚洲及太平洋各国
在区域、国家和住户各级应对能源安全挑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以方便各成员国
之间就加强能源安全和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问题开展持续对话；

(f) 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附件二

执行关于促进亚洲及太平洋加强能源安全和可持续使用能源方面的区域合作的 第 67/2 号决议所涉方案预算问题说明

1. 全面落实此项决议需要每年追加估计为 500 000 美元预算外资源，支持
开展指定活动；还需要超出 2012-2013 年拟议方案预算 50 000 美元的经常预算
资源，为亚洲及太平洋部长级能源论坛提供口笔译服务。

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审查了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资源和这些
拟议资源预计提供的产出，断定无法为纳入决议草案产生的所需追加资源而推
迟、改变或中断任何一项产出。换句话说，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无法
承担所需追加资源，且预计没有为口笔译服务提供经费的预算外资源。

3. 秘书处将在拟定 2014-2015 年拟议战略框架时考虑加强经社会秘书处在
能源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能力，并在编制 2014-2015 年经常预算时审查所需员额。
秘书处将尽可能审查这一领域的所需员额是否可通过内部调动来解决。

2.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
七届会议通过了第 67/13 号决议，现根据该决议提交下列决议，供理事会采取行动：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67/13 号决议(附件), 其中通过了经修订的《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载于上述决议的附件), 以便, 除其他外, 规定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五年改为三年。

赞同关于修订《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7/13 号决议, 修订后的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附件

第 67/13 号决议

对《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修订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其关于《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的第 61/2 号决议,

注意到经社会成员在研究所理事会第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相关建议,⁴

确认理事会成员及非成员参与了有关统计所活动的讨论,

又认识到各方均有增加理事会选举频率的强烈愿望, 以期扩大本区域各国对理事会成员构成以及对统计所业务活动的方向施加影响的范围,

1. 决定为此通过经过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 以便规定将理事会成员的任期从目前的五年改成三年; 相关的修订案文已作为本决议附件;

2. 还决定经过修订的《亚太统计所章程》亦应适用于理事会各现任成员的任期, 为其任期已相应地由五年改为三年, 自经社会通过对《亚太统计所章程》的修订之日起生效。

附件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章程

设立

1. 亚洲及太平洋统计研究所(下文简称“本所”)于 1970 年 5 月成立, 当时称亚洲统计研究所, 根据经社会 1994 年 4 月 13 日第 50/5 号决议和 1995 年 5 月 1 日第 51/1 号决议, 被赋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下文简称“经社会”)附属机关的法律地位, 本所将以同样的名称及依据本章程的条款继续存在。

⁴ 见 E/ESCAP/67/13, 附件三, 第 54-58 段。

2. 向经社会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开放参与本所的培训和其他活动。
3. 本所具有亚太经社会附属机关的地位。

目的

4. 本所的目的是通过对官方统计人员进行务实的培训，加强本区域的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在收集、分析和散发统计资料方面，以及制作可以用于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及时的、高质量的统计资料的能力，并且协助这些发展中成员和准成员以及转型经济体建立或加强其统计培训和其他有关活动的的能力。

职能

5. 本所将通过履行以下职能来实现上述目的：
 - (a) 利用成员国现有的培训中心和机构，培训官方统计人员；
 - (b) 与其他国际组织和主要利益攸关方联网并结成伙伴；
 - (c) 传播信息。

地位和组织

6. 本所将设一个理事会、一名主任和若干工作人员。经社会将为亚太统计所单设账户。
7. 本所位于日本东京都市区。
8. 本所的活动应符合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经社会所通过的相关政策决定。本所应遵守《联合国财务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以及适用的行政指示。

理事会

9. 本所设一个理事会，由日本政府指定的一名代表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推选出来的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提名的八名代表组成。由经社会选出的成员和准成员任期三年，但可连选连任。经社会执行秘书或其代表应出席理事会会议。
10. 本所所长担任理事会秘书。
11. 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可邀请下列代表参加理事会会议：(a) 非理事会成员国；(b) 联合国机关和专门机构及相关机构，(c) 理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组织，以及理事会感兴趣领域的专家。

12. 理事会应每年至少开会一次，并应通过其本身的议事规则。理事会会议应由经社会执行秘书召集，执行秘书可以主动建议召开理事会特别会议，并须应理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要求召开特别会议。

13. 理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是其成员的过半数。

14. 根据本章程第 9 款组成理事会的九名成员各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的决定及建议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或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过半数成员作出。

15. 理事会每届常会应选出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至理事会下届常会为止。主席或(当主席缺席时)副主席应主持理事会会议。如果主席无法做满其当选的任期，副主席则应在该任期的剩余时间代理主席的职责。

16. 理事会应审议本所的行政和财务状况以及其工作方案的实施情况。经社会执行秘书应向经社会年会提交一份经由理事会通过的年度报告。

17. 理事会应审议和核准与工作方案一致的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

主任和工作人员

18. 本所设一名主任及若干工作人员，他们均为根据适当的联合国条例、细则和行政指示任命的经社会工作人员。主任职位空缺一旦宣布，将请理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并酌情提出建议。经社会其他成员和准成员也可为该职位提名人选。主任和专业工作人员的全部任期原则上不超过五年。所有的任命均为定期任用，限于在本所服务。

19. 主任向经社会执行秘书负责，主管本所的行政事务、年度和长期工作计划的编写以及工作方案的实施。

本所的资源

20. 鼓励经社会的全体成员和准成员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定期年度捐助。联合国应为本所管理一个第 6 款所提及的共同捐款信托基金，这些捐款将在遵守本章程第 22 款的情况下存入该基金并专用于本所的活动。

21. 还鼓励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其他实体对本所的业务运行提供自愿捐助。联合国应为技术合作项目的自愿捐款或本所活动的其他特别自愿捐款维持单独的信托基金。

22. 本所的财政资源应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进行管理。

修订

23. 对本章程的修订应由经社会的一项决议予以通过。

本章程未涉及的事项

24. 如果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所通过的议事规则未涉及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相关部分。

生效

25. 本章程自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3. 2011 年 5 月 19 日至 25 日在曼谷举行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几项决议(除第一章强调的需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两项决议之外)，在此提请理事会予以注意。

《乌兰巴托宣言》：《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第 67/1 号决议)

4. 经社会赞赏地注意到蒙古政府和亚太经社会秘书处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14 日在乌兰巴托共同主办了《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及内陆发展中国家面对的其他发展差距问题高级别亚太政策对话会议”，以及政策对话会议的成果——《乌兰巴托宣言》，⁵ 其中侧重于与各项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发展挑战、市场准入和贸易机会有关的议题、以及那些与过境运输连通、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有关的议题。经社会促请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其方便时尽早签署和批准《关于为内陆发展中国家设立国际智囊团的多边协定》，以便使这一已于 2009 年 7 月 27 日在乌兰巴托设立的智囊团得以全面投入运作。

5. 除其他外，经社会请亚太经社会执行秘书与其他各相关国际实体合作，协助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执行《乌兰巴托宣言》中所列各项建议，在对预定于 2013 年间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最终审评过程中向亚太区域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必要协助。

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第 67/3 号决议)

6. 经社会满意地注意到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在阿斯塔纳成功举行的第六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作为其成果，通过了《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宣言》和《2011-2015 年亚洲及太平洋可持续发展区域执行计划》，并对《阿斯塔纳“绿色桥梁”倡议：旨在推进“绿色增长”的欧亚伙伴关系》表示欢迎和赞同。⁶ 强调《2010 年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

⁵ 见 E/ESCAP/67/22，附件。

⁶ 《部长级宣言》和《区域执行计划》以及《“绿色桥梁”倡议》，见 E/ESCAP/67/8。

长级宣言》概要阐明了亚洲及太平洋在实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观点和办法，可将之作为供提交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一项区域投入。

7. 除其他外，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于接获请求时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贯彻执行《部长级宣言》的各项内容以及《区域执行计划》。还决定于 2015 年举行第七届亚洲及太平洋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

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发展灾害信息管理中心(第 67/4 号决议)

8. 经社会十分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支持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开发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的中心，作为亚太经社会在相关领域的一个区域机构。经社会决定开始着手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设立亚洲及太平洋开发灾害信息管理系统的中心并邀请所有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编制中心的各项方案，并酌情全面支持其各项活动。

9. 除其他外，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把对决议中强调的各种活动的评估结果以及设立这一中心作为经社会开发灾害信息系统附属机构的必要性及其益处列入 2013 年秘书处评估计划，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此项评估结果。

在亚太区域全面有效执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67/5 号决议)

10. 经社会决定于 2012 年初召开《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二次区域审查和评估问题亚太高级别政府间会议，⁷ 以便为此次全球审查工作提供本区域的投入，并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加快《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除其他外，采用一种自下而上的参与性做法对《计划》进行一次国家审查和评估。

11. 除其他外，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应邀向成员和准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它们提高其有效执行《马德里行动计划》、以及对之进行有效审查和评估的能力，鼓励所有重要利益攸关方，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参与《马德里行动计划》第二次全球审查和评估的筹备进程。

提高残疾人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内享受无障碍环境的程度(第 67/6 号决议)

12. 经社会注意到秘书处在改善其各项设施和服务、以使其对残疾人无障碍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认识到有必要依照《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继续开展这方面的工作。经社会请执行秘书继续并酌情加强其为改进亚太经社会内残疾人无障碍环境

⁷ 《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马德里，2002 年 4 月 8-12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V.4)，附件二。

⁸ 大会第 61/106 号决议附件。

所做的努力，包括酌情参照《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各项原则和相关条款，与联合国总部协商，制定和采取进一步措施，提高秘书处的实体环境、信息和通信系统、以及其他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支持开发残疾人辅助技术。

13. 经社会还请执行秘书与联合国总部一起，设立一个由联合国相关实体组成的机构间顾问小组，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开展公开对话，审查联合国曼谷办事处大院内设施和服务的无障碍程度，并就进一步改进无障碍工作提出建议；考虑到联合国系统范围内的相关政策和原则、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中的相关规定，在秘书处内建立一个机制，促进在与其他人平等基础上充分考虑到残疾人的就业及其权利。

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第 67/7 号决议)

14. 经社会确认合作社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减轻贫穷和改善人民生计方面的作用不断增强，贡献也日益重要，鼓励各国政府采取适当的政策措施，通过与合作化运动建立紧密伙伴关系、改善立法、扩大宣传合作社对其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和贡献，以及开展各种提高认识活动，为发展和加强合作社创造并推动具有支持作用的良好环境。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应请求协助各成员和准成员为国际合作社年做好准备并开展活动和在区域一级推动相互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

增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社会保护体系决议(第 67/8 号决议)

15. 经社会呼吁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在更大程度上优先注重基于普遍原则制订的社会保护政策和方案，并将之作为国家级发展政策和规划工作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通过制定出各种基于普遍原则和权利框架并且根据国家能力有效地解决歧视行为和排斥问题的综合性社会保护办法，进一步增强和建立有效的社会保护体系，以便更好地保护民众免受其在日常生活中面对的许多风险。经社会还呼吁为建立社会保护体系进行投资，以此为“社会保护最低标准”奠定可能的基础，从而使所有人都能获得最低标准的基本服务和收入保障，并以此为基础，根据本国的愿望和具体国情，进一步提高扩大服务涵盖范围的能力。

16.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把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关切纳入各不同发展部门，包括通过为相互交流和传播与社会保护工作有关的知识提供一个区域平台来支持各成员和准成员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开展分析调研工作和全面记录社会保护方面的各种良好做法，以便制作一个关于社会保护工作政策和方案选项的工具箱，供成员国酌情使用；推进南南和三角合作，以确保社会保护工作在费用上承受得起、同时亦具有深度和广度；倡导对社会保护领域进行投资，以便为基于普遍原则和基于权利的框架内的方案营造各种有利的环境。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落实工作进展情况的亚太区域审查(第 67/9 号决议)

17. 经社会呼吁各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各种方法,进一步强化其在此方面的所有系列行动,以便实现《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⁹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¹⁰中那些尚未实现的目标和具体目标:(a) 制订相关国家战略计划,并在国家和社区级别建立战略和业务伙伴关系;(b) 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国家自主权和能力,并投入更大比例的国家资源,以便提高应对艾滋病毒方案的成效;(c)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就促进获取负担得起的药品问题开展协商;(d) 着手对国家法律、政策和做法进行审查,以便全面实现全民享有服务的具体目标;(e) 优先重视那些影响力较大的针对主要受影响人群的干预措施,提高国家应对行动的有效性,制订处理包括性暴力、尤其是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暴力在内的一切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国家战略。

18.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与其他相关联合国机构开展协作,编写关于实现全民享有服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审查报告并提请大会计划于 2011 年 6 月 8-10 日召开的艾滋病问题高级别会议关注本决议。

一套核心经济统计数据:用以指导改进亚太区域基本经济统计工作(第 67/10 号决议)

19. 经社会核可统计委员会的建议:使用一套核心经济数据作为区域框架,用以确定本区域相关工作的重点、协调培训工作以及动员各捐助方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并建议经社会成员和准成员在发展国家统计系统时酌情把这套核心经济统计数据作为此方面的框架和指导。

加强亚洲及太平洋的统计能力(第 67/11 号决议)

20. 经社会核可统计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的统计委员会战略方向及其两个支配性目标:(a) 确保本区域所有国家在 2020 年底以前有能力提供一系列关于人口、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高定基本统计数据;(b) 通过加强协作,为各相关国家统计局营造一个更有利于增强其适应能力和更具成本效益的信息管理环境。经社会呼吁各成员、并酌情呼吁各准成员优先重视加强其国家统计系统,并调整其资源和体制机制安排,以支持亚洲及太平洋区域至 2020 年的统计发展。

21.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应邀协助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协助其准成员:(a) 发展其统计系统和加强其能力以期在 2020 年底以前实现亚洲及太平洋统计发展目标;(b) 不仅要宣传国家统计局能力开发的重要性,同时也要酌情宣传整个亚太区域国家统计系统其他构成部分的能力开发的重要性;(c) 向经社会成员并酌情向其

⁹ 大会第 S-26/2 号决议,附件。

¹⁰ 大会第 60/262 号决议,附件。

准成员提供协助，加强其监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进展情况的能力；(d) 促进涉及本区域官方统计发展的各项相关国际能力建设活动的协调；(e) 更深入地意识到作为提高官方统计数据编制工作成效的一种手段更多地使用行政数据的重要性。

改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第 67/12 号决议)

22. 经社会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审查和评估民事登记系统目前的运作情况、以及每个国家内部产生的生命统计数据的质量并建议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及利益攸关方利用国家评估的结果，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国家战略和计划，以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系统，加强各自国家相关机构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能力。

23. 除其他外，经社会请执行秘书召集来自各国的国家统计组织、民事登记机构、卫生部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决策者，举行一次高级别区域会议，以提高各方对改进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认识，更坚定地致力于这项工作；推动设立一个区域平台，以推动就旨在加强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体系的战略和计划，交流经验和信息；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统计司和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在内的各区域知识枢纽和技术机构结成伙伴关系，在本区域发挥领导作用，以制订和传播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的标准、证据、工具和准则；与各技术合作伙伴和联合国机构密切协作，推动提供技术援助，包括培训和咨询服务，以期加强各国的民事登记和生命统计能力。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与为亚洲及太平洋提供服务的其他联合国组织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第 67/14 号决议)

24. 经社会回顾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特别是大会在其中第 22 段内确认发达国家为增加发展资源而做出的努力，包括一些发达国家承诺增加其官方发展援助，呼吁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那些尚未实现这些目标的成员国按照大会第 64/289 号决议第 22 段内所列承诺做出具体努力。经社会邀请成员国在需要追加资源执行此项决议时为之提供预算外资金。

25. 经社会请执行秘书评估秘书处如何执行其任务及如何协调其与在亚洲及太平洋开展工作的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工作，并说明区域协调机制的职能、决策进程和成果，并与成员国，包括常驻代表咨询委员会及经社会成员指派的其他代表协商，并作为关于秘书处评价活动的两年期报告的一部份向经社会呈报评价结果，自经社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始、并在今后各两年期报告内延续下去。

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的中期审查(第 67/15 号决议)

26. 经社会重申其作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最具代表性的机构的独特作用及其作为联合国系统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中心的全面任务，并请执行秘书开展进一步研究和分析，以有助于对经社会会议结构运作情况进行最后审

查，并尤其就以下事项向经社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审查结果(包括调查问卷的结果)和有关建议：(a) 经社会届会的会期，以便更有效地利用时间和经费；(b) 从经社会、各委员会和理事会各自的作用和相关任务角度来看各区域机构管理结构；(c) 进一步把区域机构纳入相关次级方案工作，区域机构对于各次级方案和委员会的重要性的对预算分配款的审查，以便通过诸如人员交流和支持其工作的联合项目等机制更好地支助各区域机构；(d) 可否增进和发展咨询委员会的作用以使该委员会能在闭会期间协助经社会执行和协调其各项任务。
